**教职工子女医疗保障管理政策问答**

问1、教职工子女医疗保障包含哪些组成部分？

答：根据浙大发【2019】17号《浙江大学教职工子女医疗保障管理办法》规定，**从2020年1月1日起，**我校教职工（指参加浙江省省级医疗保险的人员，下同）子女医疗保障包含两大组成部分：一是教职工子女按规定参加的杭州市少儿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少儿医保），二是在少儿医保的基础上学校对教职工子女的医疗补助。

问2、学校对教职工子女的医疗费补助如何规定的？

答：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参加学校教职工子女医疗补助的子女发生的医疗费用按以下规定补助：教职工子女持《杭州市医疗保险证历本》（以下简称《证历本》）、市民卡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除外）发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个人自付(负)部分，学校给予补助，补助比例为80%。自理、自费不予补助。

问3、如何申请学校的子女医疗补助？

答：已办理少儿医保的教职工子女都可申请学校的子女医疗补助。

1、需申领《浙江大学教职工子女医疗补助证》（以下简称《补助证》），携带以下材料申办：①子女的少儿医保《证历本》，②父母与子女的关系证明资料（如出生证）等材料到学校医保办办理。

办理地址：紫金港校区纳米楼一楼学校行政服务办事大厅115室19号学校医保办窗口，电话88981591。

办理次日起享受学校医疗补助待遇。

2、补助流程：携带子女的少儿医保《证历本》、《补助证》、在定点医疗机构（药店除外）产生的市医保结算的原始票据、费用明细、住院小结等材料，到各校区校医院进行补助，具体地点、时间、联系电话：（寒暑假期间暂停）

玉泉校区：门诊楼403室，每周三上午，87952584

紫金港校区：2号楼305室，每周二上午， 88206397

西溪校区：门诊楼205室，每月第一、二周的周二上午， 88273552，

华家池校区：门诊楼311室，每月第二周的周一下午， 86971189，

舟山校区：医务室，0580-2092122；

海宁校区：医务室，0573-87572120；

每个年度内产生的子女医疗费票据应在次年的3月31日前申请补助，逾期不予受理。

问4、原已申领的《浙江大学子女医疗统筹证》（以下简称《统筹证》）还能继续使用吗？

答：2014年及以后申领或更换的绿色封面《统筹证》可替代《补助证》，无需更换；2013年及以前申领的白色封面《统筹证》，需在2020年12月31日前到学校行政服务办事大厅学校医保办更换成《补助证》，更换时请携带子女少儿医保《证历本》、白色封面《统筹证》、出生证或户口簿等材料。

从2020年1月1日起所有《统筹证》不再作为就医凭证。

问5、教职工子女自费就诊，如何申请学校医疗补助？

答：因各种原因（如在外地就医、急症未带市民卡等）全额自垫的医疗费，需先经过市医保机构审核报销后，再凭市医保结算单享受学校医疗补助。

问6、哪些情况下《补助证》自动失效？

答：①未按规定时间办理少儿医保参（续）保手续，丧失享受少儿医保待遇的；②其他原因丧失少儿医保待遇的；③教职工停薪离校的。

问7、在父母另一方享受职工子女统筹待遇的，还可以申请学校补助吗？

答：已在父母另一方享受职工子女统筹医疗待遇的子女，不能在我校申请医疗补助。

问8、已经超过18岁，但还是在少儿医保待遇期的子女能享受学校医疗补助待遇吗？

答：只要是在少儿保险待遇期内的都可以享受学校的医疗补助。

**以下问答以《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市区实施细则》等文件为依据。**

**详询网站:http://hrss.hangzhou.gov.cn/**

问9、杭州市少儿医保参保对象是哪些？

答：参保对象包括：

①杭州市区户籍，未满18周岁的少年儿童，或虽已满18周岁但仍在本市区中小学校就读的学生；

②非本市区户籍，在本市区中小学校就读，且其父母一方已参加本市区职工医保的中小学生，以及在本市区居住、其父母一方已参加本市区职工医保且累计缴费满3年的学龄前儿童；

③持有“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副卡的少年儿童。

④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少年儿童。

问10、少儿医保什么时候办理？缴费标准多少？

答：少儿医保应在每年的10月至12月办理下一年度的参（续）保手续。

符合参保条件（比如新生儿、新迁入户口、新办理了“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副卡的儿童）的，应在符合参保条件后的3个月内办理参保手续。

目前缴费标准：每人每年650元，其中个人缴纳250元，其余部分由政府补贴。

问11、办理少儿医保具体需提供什么材料？

①首次办理参保的，应提供户口簿的原件和复印件（若为外籍人员需提供护照原件），1寸免冠近照一张，其中非本市区户籍的少儿还须提供其与在本市区参加职工医保的父母一方的关系证明；

②18周岁以上的市区户籍学生及在市区中小学校就读的**非本市区户籍**学生，需按规定提供学校的学籍证明(**通过数据共享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的，申请人可不再提供**)；学龄前的非市区户籍参保少儿家长，如存在省医保缴费记录且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取参保年限信息的，需按规定提供保证明材料。

③父母一方持有《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还需提供《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主卡及副卡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原件。

问12、市少儿医保具体办理流程是什么？

答：①首次参保人员办理流程：首次办理参保手续的少儿，应参照问答11，携带相关材料至规定地点（详见参续保办理地点，下同）办理参保资格审核和缴费手续，领取《证历本》同时申办《杭州市民卡》。

②续保人员办理流程：符合续保条件的，可登录支付宝缴费进行自助缴费。

已办理银行委托扣缴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应及时将足额资金存入委托扣缴账户中，以确保扣款成功。**（建议选择银行代扣，以免忘记续保）**

问13、办理市少儿医保的地点有哪些？

答：①市区各街道（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

②市、区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下图示）

